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告 凱格鹿中正會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6,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宇萱